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埔小字第14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被告 呂安智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2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,4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1,4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朱振陽所有，並由訴外人朱長毅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於民國111年7月31日16時24分許，沿南投縣魚池鄉文武巷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南投縣魚池鄉文武巷與秀水路（下稱肇事路口）欲左轉駛入秀水路時，被告適於同一時、地駕駛車號000-00號遊覽車（下稱B車）行駛於A車前方亦左轉駛入秀水路，因被告倒車未注意後方車輛，而不慎撞擊A車，致A車受損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朱振陽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795元（細項：零件1萬5,920元、烤漆7,110元、鈹金2,765元），又A車於000年0月出廠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

01 生日，車齡已逾5年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車輛回復費用為1萬
02 1,467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03 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
04 項所示。

05 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汽車行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
06 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為證（本院
07 卷第15-35頁），且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調
08 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41-64
09 頁），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
10 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
1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2 予准許。
13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5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18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9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21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22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23 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5 書記官 洪妍汝